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防火安全指引

1. 走火通道:

- 1.1 所有走火通道必須保持暢通無阻，絕對不可堆放雜物。
- 1.2 各課室必須將《火警緊急逃生路線圖》於當眼處
- 1.3 全校師生必須清楚火警發生時的緊急逃生路線

2. 防火設施

- 2.1 校方會每年檢查一次火警警報系統和滅火設備，確保操作正常，於發生火警時發揮功效。

3. 火警發生時的應變措施

- 3.1 若屬小火，發現老師或教職員可處於安全位置和在安全情況使用滅火設備嘗試救火。
- 3.2 如未能將火撲滅或屬大火，發現老師或教職員應即時啟動學校的警鐘。
- 3.3 課室老師聽到火警鐘聲應即帶領學生經火警逃生路線離開課室到平時火警演習安全地點集合。到達集合點時即時點名，確保學生已到達。
- 3.4 學生疏散時切記要有秩序，保持鎮定和避免引起恐慌。
- 3.5 離開前必須關閉所有電器及將課室門關上。
- 3.6 教員室的老師由主任或較資深老師即時分配人手到各樓層支援疏散學生到安全地點。
- 3.7 校務處書記安排工友到課室協助帶領行動不便學生
- 3.8 集合後，負責教師核對學生及教職員名單。

4. 火警演習

4.1 目的:

- 4.1.1 學校會一年舉行一至兩次火警演習，務求讓教職員及學生熟習火警逃生路線及火警發生時的應變措施，一旦發生火警時，可減少混亂及危險。同時，教職員及學生必須認真並全體參與。

4.2 流程:

- 4.2.1 負責演習者按響火警鐘，並透過中央廣播知會教職員發生火警的位置。
- 4.2.2 課室老師帶領學生從火警逃生路線到安全的集合點，離開課室前緊記關上課室門及關掉所有電器。學生離開時不需帶任何物品。
- 4.2.3 於教員室空堂的老師由一位主任或較資深老師安排到各樓層支援疏散學生。
- 4.2.4 如當天有學生行動不便，校務處書記安排工友到課室接有關學生
- 4.2.5 所有教職員和學生均須提高警覺，假設火警的真實性，並以迅速的步伐及觸覺帶引學生逃離火場。
- 4.2.6 教師帶領學生到達地下操場集合點後即時點名，確保該班所有學生已到達集合點，然後各負責老師報到。空堂老師和學校職員到達時也要向負責老師報到。

5. 參考資料:

5.1 勞工處 工作地點防火指引

5.2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pdf/os/C/FireSafetyWorkplaces.pdf>